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履行程序、风险提示等信息进行更新，能更为准确地展现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所做的调整。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在审议本次公司与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有利于减少生产成本，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客观、公允，关联方给予的售电折扣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鸿烈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1 年 7 月 23 日